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8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报问询函 回复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现补充披露公司预付款对象的信息，详见下文。

报告期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对象涉及的预付款账面金额为 23.93 亿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0.35%，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预付款项的欠款方名称、账龄等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付款对象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数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3-4 年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否	105,887.60	40,068.35	65,819.25	
金华华科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否	42,616.36	32,919.70	9,696.65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640.78	20,000.00	18,637.15	3.63
杭州易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否	37,002.46	16,000.00	21,002.46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否	15,168.67	10,255.22	4,913.45	
合 计		239,315.86	119,243.27	120,068.96	3.63

以上预付对象前五名均不是公司关联方。

形成预付款的背景：以上供应商都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供应商，其中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 T300 汽车车身和发动机产品，金华华科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 T700、Z700 车型的汽车车身，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 T600、T700 等发动机产品，杭州易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 T500 等车型的汽车车身产品，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 T500、T600、Z200 等汽车内饰塑料件，该类材料的价值量高，备货资金需求大，且因公司是根据市场订单需求来生产，订单周期短，为了保证核心供应商不影响公司的客户订单，因此公司根据全年的对应产品订单量一定的比例支付部分预付款给核心供应商用于备货。

原计划恢复部分车型产能，2020 年初支付供应商货款，恢复公司原有供应链，但后期市场订单量没达到预期，以及其他原因，预付款单位也因经营出现困难，报告期末，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易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目前，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也进入了破产清算程序。金华华科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虽未进入破产清偿程序，但也因经营困难、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较多，大部分员工被解散，由于预付款单位存在以上的情形，供应商既不能通过供货抵减预付款也不能全额退回预付款，故以上预付款形成了非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但不是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期末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对无法退回预付款单位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鉴于以上供应商的现状分析，公司认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充分的。公司对预付款追偿采取的措施分为：一是对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预付款对象已经申报债权的方式追偿债权，二是对尚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但因经营困难，确实无法清偿的预付款对象拟发律师函，下一步将采取其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6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 35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及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上资料请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人：王云雪

电话：0536-5218698

传真：0536-5218698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 3510 号

邮政编码：262702

（五）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持股比例/持股数：）特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号码：）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93

2.投票简称：“玉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789,0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3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466,4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4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713,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8%；反对 7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4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22%；反对 7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姣律师、高宇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ST 西水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21-03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联系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未取得实际控制人书面反馈意见。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正无投资有限公司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西水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临 2021-023）。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3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9,102,403.2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乌海新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新百”）因租赁的内蒙古苏里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商业用房于 2020 年 9 月发生火灾，消防部门对其商业用房进行了查封、闭店，导致乌海新百一直无法开店营业。为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乌海新百已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内蒙古苏里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乌海新百于今日收到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的传票通知，内蒙古苏里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内蒙古苏里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里格房地产”）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乌海新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新百”）

二、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海勃湾区千里山街北海拉路万鑫商厦（千里山东街 78 号）地下第一层、地上第一层出租给反诉被告用于开设超市，合同对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均作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反诉原告按约向反诉被告交付了租赁场地。

基于上述事实，反诉原告认为，其与反诉被告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反诉原告为达到反诉被告要求的物业交付条件，积极筹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满足了反诉被告入住条件，反诉被告如期开业。

2020 年 9 月中旬，反诉被告停业，并于近日诉至贵院要求解除双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由于反诉被告的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反诉原告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给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反诉被告应当给予全额赔偿，为维护反诉原告之合法权益，故具状反诉，望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依法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

由反诉被告立即付清拖欠的 2021 年度租金 3,803,428.14 元；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电费 76,602.3 元；2020 年至 2021 年采暖费 366,543.53 元；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物业服务费 53,903.46 元；2021 年度物业服务费 215,613.84 元；2021 年度租金按日千分之五计的逾期付款滞纳金为 2,586,312 元【租金 3,803,428.14 元×5‰=19,017 元×136 天=2,586,312 元（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违约金 2,000,000 元及由于反诉被告停业，终止合同给反诉原告所造成的损失，以上七项暂计 9,102,403.27 元（待损失鉴定作出后再行并更）。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反诉状。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民事调解书》 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及相关法律文书，在深圳中院主持调解下，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丙方”）及相关当事人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刘汉秋、周荀、莫源（“相关当事人”以下简称“乙方”）就联通纪元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由此引致的股权回购纠纷达成一致调解，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解除《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5.45%股份之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剩余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其他配套协议（如有）。甲方应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向乙方返还所持丙方合计 55.45%的股份，乙方应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返还款合计人民币 163,023,000（其中包括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 155,260,000 元，资金占用费 7,763,000 元，以下简称“股份返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暨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份返还款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公司已在收到第一期股份返还款后 3 日内向深圳中院申请解除对联通纪元名下账号为 1103********** 的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西支行账户的查封措施。

近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之四，主要内容如下：

解除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户名：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西支行；账号：1103**********）的查封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截至目前，《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期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87,878,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151,515.1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即分配总额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也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87,878,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6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54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12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6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 13 楼

咨询联系人：任嫣然

咨询电话：020-38122679

传真电话：020-3812274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ST 万方）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1]58 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19 年 6 月，原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山东罗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0 万元、65,000 万元、75,000 万元。山东罗欣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74.95 万元，较承诺数少 31,025.05 万元，未完成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协议，山东罗欣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截至目前，山东罗欣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要求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我局提请上市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请你们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计划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鉴于本次重组标的山东罗欣未实现 2020 年度承诺业绩，33 名交易对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斌、陈来阳、王健、许丰、侯海峰、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Lu Zhen Yu、张海雷、高兰英、Mai Huijing、Zheng Jiayi（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作为业绩承诺方，需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拟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约定补偿股份并返还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事项概述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购买山东罗欣 99.65476%股权相关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 号）核准公司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 33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1,075,471,62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20 年 4 月 8 日，本次重组